

河南省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项目 完成报告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2 -
(一) 项目背景	- 2 -
(二) 河南省项目目标与任务	- 4 -
(三) 项目成效	- 6 -
二、项目执行情况	- 7 -
(一) 履约组织长效机制建设	- 7 -
(二) 履约宣传教育	- 11 -
(三) 履约培训工作	- 19 -
(四) 履约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 26 -
(五) 履约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 34 -
(六) 履约工作创新及成果	- 34 -
三、项目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建议	- 36 -
(一) 下步工作计划	- 37 -
(二) 下一步工作建议	- 39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总体背景

我国政府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签署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该公约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正式生效。我国政府郑重承诺履行公约规定的减少或消除杀虫剂 POP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 PCBs（多氯联苯）的生产和使用，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产生 POPs 排放，逐步采取减少或消除源自库存和废物排放的措施。

2007 年 4 月，国务院正式启动《中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国家实施计划》（以下简称国家实施计划）。为推动我国 POPs 淘汰、削减和控制工作，2008 年环境保护部联合国际组织开展了“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2008 年 6 月，国家履约办下发了《关于评选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项目示范地区的通知》（环履办函〔2008〕19 号），项目选择的第一批示范地区上海市、广东省、陕西省和宁波市已在 POPs 工作上取得了显著成果，为其它省市开展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履约能力建设需求，环境保护部与国际组织沟通，决定选择 POPs 第二批示范地区开展示范工作。

2011年7月,河南省环保厅向环境保护部履约办上报《河南省参加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批示范省项目的技术建议书》,8月,环境保护部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履约办)召开了“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批示范省工作启动会”,12月河南省与环保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正式签订《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之河南省履约示范子项目委托实施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标志着我省正式成为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批示范地区。

2、项目开展前河南省 POPs 污染控制状况

据调查,河南省 POPs 类污染物排放量最大的行业依次为:炼钢生产、再生有色金属生产、废弃物焚烧等。在医废处置工作管理方面,河南省出台了《关于试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建立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在农业管理方面,河南省曾广泛使用 DDT(滴滴涕)类杀虫剂,仍大量使用除草剂、杀虫剂等化学药剂。2010年4-5月,由河南省固废中心组织各地市上报了杀虫剂类 POPs 库存和废弃物的相关情况,结果显示:尚未发现杀虫剂类 POPs 库存和废弃情况。未发现首批受控的杀虫剂类 POPs 的原生产场址、企业转产或关闭后清理出来的有毒有害废物堆放地等。

（二）河南省项目目标与任务

1、项目目标

基于河南省的能力现状，我省将遵循“国家实施计划”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履约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履约相关机构，制定和完善履约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编制地方履约规划，加强监测监管，开展技术试点，更新调查研究，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培训和宣传教育，提升公众意识，并将地方履约实施计划纳入到地方发展规划，为我国其他地区开展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工作提供经验和示范。

2、项目主要任务

根据《协议书》要求，河南省开展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

2.1 建设履约协调机制。（1）建立河南省环保厅履约示范项目协调工作组，省环保厅相关领导为组长，以相关处室、单位为成员；在省环保厅规划财务处组建河南省履约项目管理办公室。（2）建立河南省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协调管理工作机制，并逐步完善。

2.2 推动政策机制完善。推动当地政府和综合部门制定并发布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的地方配套政策、法规和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和任务。（1）出台《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有关内容列入其中；制定《河南省国际履约环境规划》；（2）出台河南省一个或几

个重点排放行业 POPs 污染控制管理规定；

2.3 履约监测、监管能力的建设。(1)开展含多氯联苯电力设备使用及废物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2)开展非有限场地封闭体系下以 DDT 为中间产物生产三氯杀螨醇企业的原生产场址的调查和评估工作；(3)开展 1 次省辖市及以上环境监测人员 POPs 专项监测培训；(4)开展 1 次环境执法人员技能培训，开展二噁英重点排放源执法检查，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监督监测试点；(5)建立河南省 POPs 调查数据库和 POPs 监管信息化平台；更新数据，形成数据定期上报制度。

2.4 履约技术支撑能力的建设。(1)选取洛阳黄河同力水泥生产企业，引进水泥窑共处置技术，减少 POPs 废物排放；(2)选取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企业（安阳市豫北金铅有限责任公司）引进美国 LMT 蓄电池破碎分解处理系统，开展二噁英削减控制工作。

2.5 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围绕 NIP（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要求，为扩大重点人群，争取广泛支持，巩固宣传效果，履约办将通过调动电视，广播和报纸等各种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同时开设专栏，组织履约论坛，开展履约相关知识培训，编印针对不同重点人群的宣传材料，构建有效宣传我省 POPs 履约进展的平台。以领导干部、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社会公众为对象，分层次、多方式地开展履约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的履约意识，形成

全民参与、共同履约的良好氛围。

（三）项目成效

经过我省环保系统和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最终完成了《协议书》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表 1 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项目任务表

类别	工作内容	职责分工
建立健全履约相关机构	建立健全履约相关机构	省环保厅会同相关部门
政策标准的制定和完善	出台《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和《河南省国际履约环境规划》	省环保厅会同相关部门
	出台重点排放行业二恶英治理技术指导意见	省环保厅会同相关部门和技术单位
	出台《河南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应急预案》和《河南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办法）	省环保厅会同相关部门和技术单位
履约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完成含多氯联苯电力设备使用及废物情况调查统计工作	省环保厅组织市、县（市）环保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技术单位

	完成三氯杀螨醇原生产企业生产场址调查和评估工作	省环保厅组织有关市、县（市）环保部门会同郑州大学等技术单位
	开展了 1 次约 70 人次监测技术培训（赴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省、市环境监测管理和技术单位
	开展环境执法人员技能培训；开展二噁英重点排放源执法检查，开展监督监测试点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省环保厅、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监测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和技术单位组织省辖市环保局
	建立河南省 POPs 调查数据库；数据动态更新并形成数据定期上报制度	省环保厅组织郑州大学等技术单位
	建立河南省 POPs 监管信息化平台	省环保厅、省环境监控中心会同技术单位
履约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引进水泥窑共处置技术	省环保厅、企业会同相关单位
	引进蓄电池破碎分界处理系统	
履约宣传教育	履约宣传（含各大媒体）教育培训	省、市环保部门等

二、项目执行情况

（一）履约组织长效机制建设

1、组织机构的建立

为有效落实《中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推动我省 POPs 淘汰、消减和控制工作，按照《协议书》要求，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成立了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豫环办

〔2012〕59号），由时任环保厅厅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厅长任副组长，规划财务处、监察室、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人事处、科技标准处、环评处、环境监测处、污防处、生态处、环境监察总队、监测中心、环科院、宣教中心、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监控中心、财政厅环境资源处、郑州大学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推进河南省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示范项目的实施，落实履约示范项目经费及配套经费，对履约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履约办）的运作实施监督、管理、评价，协调推进政府部门间的工作机制建立和实施。履约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环保厅规划财务处，由规划财务处处长任履约办主任，成员从以上相关部门抽调。

2012年我厅制定并印发了《河南省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项目任务分工方案》（豫环办〔2012〕57号）对全省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确保此项工作能够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推进。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各省辖市环保局均成立了当地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履约办积极组织全省环保系统及相关单位开展政策制定、执法检查、监督监测、技术评估、宣传培训等一系列履约活动，推进了项目的顺利进行，履约长效机制基本形成。

2、政策标准的制定和完善

为持续推进各级政府全面履行各项国际公约，加强河南省履约建设能力，我省已将履约有关要求列入《河南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并相继出台《河南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十二五”污染防治规划》，明确各级政府是实施本规划的责任主体，以解决危害全省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出发点，以消减全省重点行业和地区二恶英排放、防治高风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和治理污染场地为重点，以建立全省全过程管理机制为保障的同时，认真履行国际环境公约，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实施计划，制定河南省实施方案及战略行动计划，建立工作机制，加大履约投入，全面推动我省国际环境公约履约工作，并推进国际履约受控物质监测监管，认真履行相关国际环境公约和执行国家有关禁令，配合国家加快淘汰、消减和控制列入国际环境公约的各项污染物质。

为加强国际公约项目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切实加大对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健全土壤污染、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污染物控制的监督管理体制；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我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审议通过《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为强化河南省履约履约机制建设，以维护我省和我国环境安全为导向，统筹国际履约和省内环保两个大局，积极承

担与我国、我省经济发展水平及国内地位相适应、与国家环境定位相协调的责任义务，以完成公约规定的履约目标为主线，推动国际履约机制合理发展。我省于 2011 年组织编制了《河南省国际履约环境规划》，通过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提高了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认识，推进我省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项目的工作，并为国家规划提供省级支撑。

为落实河南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目标，增强人们的环境意识和防范意识，全方位控制二噁英类物质对环境的污染和人类的危害，鉴于河南省工业结构实际，结合二噁英排放行业现状，我省组织制定了《有色金属再生、固体废物焚烧、钢铁、机械行业二噁英污染物治理技术指导意见》（豫环文〔2013〕206 号）。该意见的出台可为我省二噁英重点排放行业的治理提供科学、规范的技术指导，初步建立比较完善的二噁英污染防治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为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体系与应急处置机制建设，提高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 POPs 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实现 POPs 环境应急管理的专业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我省通过广泛搜集相关法律法规材料，并紧密结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于 2013 年编制完成了《河南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和《河南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指南和工作预案的推广，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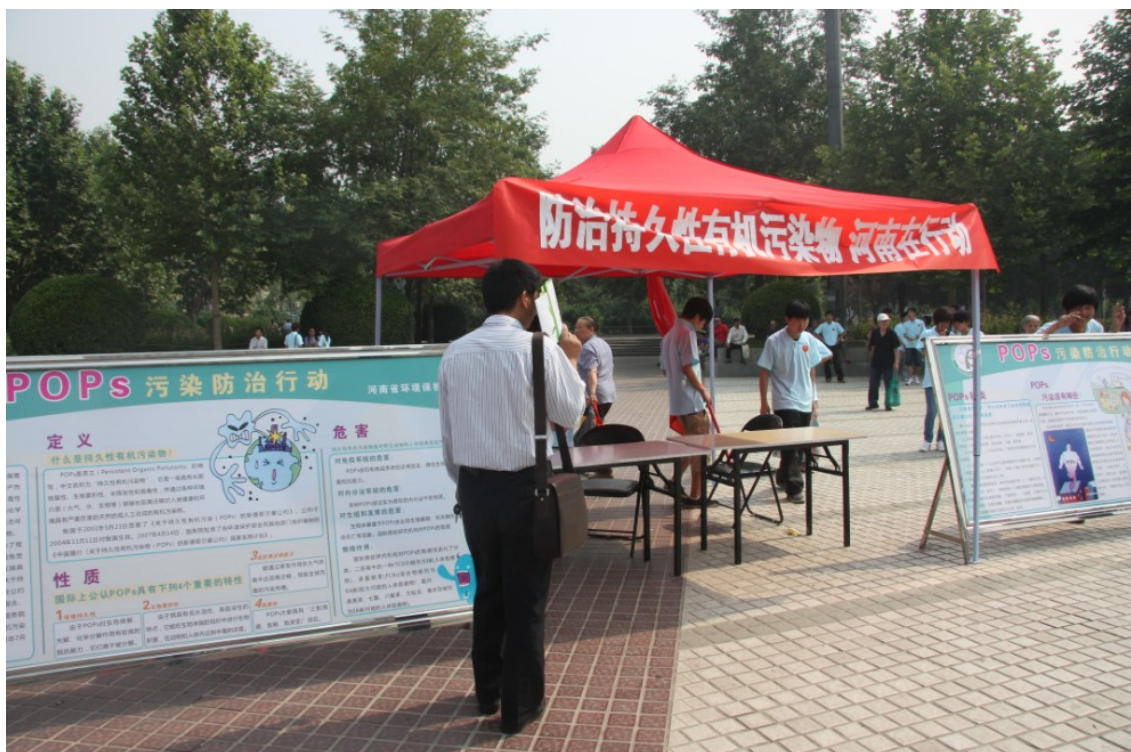
保障了公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以及环境安全、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 履约宣传教育

为扩大影响范围，争取广泛支持，巩固宣传效果，履约办通过电视，广播和报纸等各种媒体，以领导干部、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社会公众为对象，分层次、多方式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履约宣传活动，编印了针对不同重点人群的宣传材料，构建有效宣传我省 POPs 履约进展的平台。

1、开展《斯德哥尔摩公约》纪念主题宣传活动

2012 年 6 月 5 日世界环境保护日，在郑州市绿城广场举办 POPs 宣传活动。通过展出大型展板，发放宣传画册，对公众介绍了我省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进程、POPs 基本常识以及如何在日常生活中防治 POPs 污染。近千人参加了现场活动。



2、走进大学，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2013年3月22日，河南省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宣传活动“走进大学”来到了郑州大学扇形广场。活动当天，省环保宣传中心工作人员为学生现场发放了 POPs 宣传册，并介绍

了河南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进展情况。环保志愿者、郑州大学学生在 POPs 展板前为大家讲解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相关知识、POPs 和我们生活的关系、如何防治等。学生们纷纷驻足观看展板，并专心致志地聆听了讲解。河南法制报 3 月 22 日以《防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宣传走进校园您参与了吗？》为专题报道了活动内容。





3、在河南环境宣传网开设 **POPs** 宣教专栏

2012 年 10 月份至今，在河南环境宣传网上开设了 **POPs** 宣教专栏，宣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基础知识、持续推进我省履约进展、主要工作等有关信息。进一步扩大了 **POPs** 认知范围。

2013年“6·5”世界环境日中国主题
同呼吸 共奋斗



>> 中原环保世纪行

- » 基本情况
- » 实施方案

» 表彰决定

» 环境好新闻

» 世纪行简报

» 世纪行动态

>> 环境教育

开福教育

» 2013年河南省“POPs履约能力建设项目”监测技术培训班圆满结束	2013-6-5
» 有哪些“新POPs”可能被加入到《斯德哥尔摩公约》中？	2012-5-5
» 美国“911事件”造成的大火会释放出POPs吗？	2012-5-5
» POPs物质是如何进入历史舞台的？	2012-5-5
» 如何检测环境中的POPs含量？	2012-5-5
» 为什么说POPs可能影响几代人？	2012-5-5
» 环保支招怎样减少POPs？	2012-3-28
» POPs废物处置与污染场地修复任重道远	2012-1-4
» 人类要致力于没有POPs的未来——写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签约十周年	2011-7-12



纪念签署《斯德哥尔摩公约》十周年

8
本報訂閱編輯：陳建
電話：(010)67112251
傳真：(010)67113772
E-mail:hexingwei@163.com
應知
中國環境報
Knowledge


 2011年11月22日
 星期三

新闻眼 **纪念签署《斯德哥尔摩公约》十周年**
 月纪念《斯德哥尔摩公约》十周年，这是国际保护臭氧层大会，会议选择了

新闻眼 **纪念签署《墨西哥韦拉克鲁斯公约》十周年**
 韦拉克鲁斯公约是墨西哥的禁毒公约，也是拉美地区禁毒公约的典范。该公约于1991年10月10日在墨西哥韦拉克鲁斯州签署，旨在打击毒品走私和贩运。公约规定，墨西哥政府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毒品走私和贩运，并与其他国家合作，打击跨国毒品犯罪。公约还规定，墨西哥政府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毒品走私和贩运，并与其他国家合作，打击跨国毒品犯罪。公约还规定，墨西哥政府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毒品走私和贩运，并与其他国家合作，打击跨国毒品犯罪。

POP STOP!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你了解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吗?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POPs)是指那些在环境中难以降解、具有高毒性、能通过食物链富集、并能通过长距离迁移的有机化合物。它们对环境和人类健康构成严重威胁。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主要来源包括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废物焚烧等。它们广泛存在于空气、水、土壤和生物体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害包括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对生态系统造成破坏、以及对全球气候产生影响。

为了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国际社会制定了《斯德哥尔摩公约》，旨在控制和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我国也积极参与该公约，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和人类造成严重威胁和危害。对沿海地区居民造成严重威胁和危害。对沿海地区居民造成严重威胁和危害。 危害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2016年8月17日正式生效。2016年8月17日正式生效。2016年8月17日正式生效。 2016年8月17日正式生效。2016年8月17日正式生效。2016年8月17日正式生效。 2016年8月17日正式生效。2016年8月17日正式生效。2016年8月17日正式生效。
--	--

POP STOP! 在 2005 年 12 月 1 日，香港政府正式宣佈，將全面禁止在公眾地方吸煙。這項禁煙令，是香港歷史上首個全面禁煙的立法。禁煙令的實施，是香港政府為了保護公眾健康，減少吸煙對健康的危害而採取的一項重要措施。禁煙令的實施，也反映了香港社會對健康的重視，以及對吸煙行為的否定。禁煙令的實施，將使香港的吸煙人口大幅減少，從而降低吸煙對健康的危害。禁煙令的實施，也將使香港的空氣質量得到改善，減少吸煙對環境的污染。禁煙令的實施，也將使香港的社會風氣得到改善，減少吸煙對社會的影響。禁煙令的實施，是香港政府為了保護公眾健康，減少吸煙對健康的危害而採取的一項重要措施。禁煙令的實施，也反映了香港社會對健康的重視，以及對吸煙行為的否定。禁煙令的實施，將使香港的吸煙人口大幅減少，從而降低吸煙對健康的危害。禁煙令的實施，也將使香港的空氣質量得到改善，減少吸煙對環境的污染。禁煙令的實施，也將使香港的社會風氣得到改善，減少吸煙對社會的影響。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你了解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吗?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POPs)是指那些在环境中难以降解、具有高毒性、能通过食物链富集、并能通过长距离迁移的有机化合物。它们对环境和人类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常见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包括多氯联苯(PCBs)、滴滴涕(DDT)、六六六(BHC)等。这些物质在环境中可以存在数十年甚至上百年，对水生生物、陆地生物以及人类健康造成严重影响。因此，国际社会通过《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国际条约，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进行了严格限制。

什么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illegible][illegible]

1 媒体宣传及编辑 制作多种宣传品

4、媒体宣传及编辑、制作多种宣传品

我省编辑出版了《河北省属行批使哥尔摩公约研究咨

我曾编辑出版了《河南省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研讨交流活动论文集》、《POPs 污染防治行动》宣传画册，制作了

型宣传展板，环保手提袋用于开展宣传活动，并联合河南法制报、中州环境杂志、大河报、河南商报及映象网等对全省环保志愿者、环保系统宣教工作人员和广大群众进行科普教育培训。



5、开展四个“走进”宣传活动

在 POPs 履约宣传活动中，政府、企业、社区、学校四大阵营缺一不可，四者的互动协作是履约实施成功与否的关键。宣教中心针对不同群体开展了走进机关、企业、社区、学校等多项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现场知识问答、专家咨询等形式普及 POPs 相关知识，让更多的人关注 and 了解 POPs，传播环保生活理念，倡导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进一步提高公众对持久性有机物的认知程度和对我省 POPs 履约工作的了解，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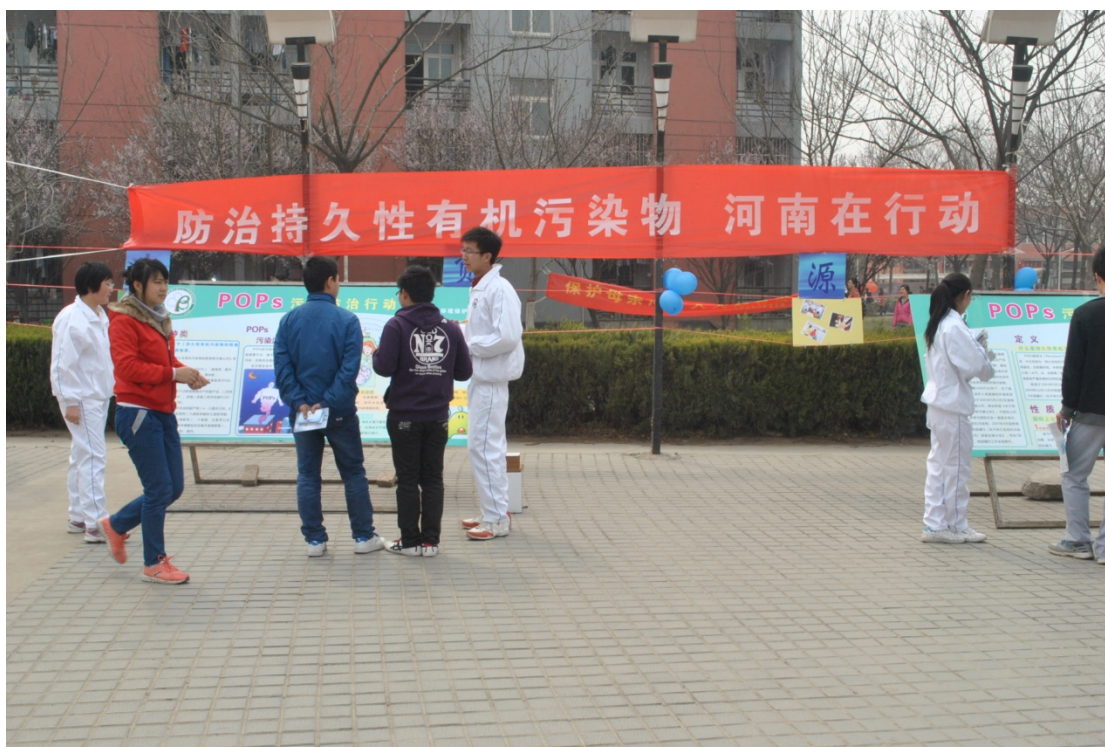
2013 年 6 月 4 日，宣传活动走进三门峡市环保局。



2014 年 6 月 4 日，公众体验日走进开封市中节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4 日，走进郑州市绿色社区金水区名门世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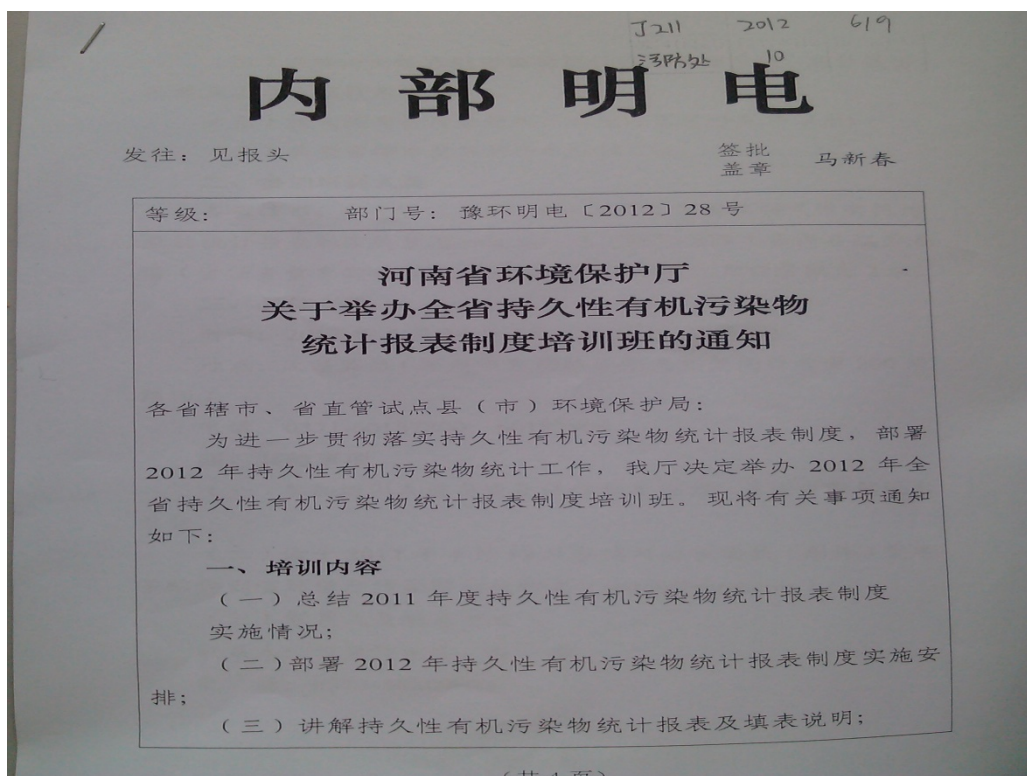


2013 年 3 月 22 日，走进郑州大学

（三）履约培训工作

1、召开河南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制度培训班

为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厅污染防治处从 2011 年起每年举办河南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制度培训班。以下内容是 2012 年 4 月 24-25 日召开的“2012 年河南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制度培训班”。培训班邀请郑州大学环境科学研究院的专家为培训班授课，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的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2011 年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制度实施情况、2012 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制度实施安排、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及填表说明、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统计数据收集及汇总上报技术要求以及 PCBs 电子设备识别、标识及监督管理等。通过培训，各地市对统计报表制度和 PCBs 的内容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为下一步开展 POPs 数据上报工作和 PCBs 的管理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2、举办“全省二噁英重点排放企业现场监察技能培训班”

2013 年 1 月 20 日-22 日，省环境监察总队(简称“总队”)组织举办了全省二噁英重点排放企业现场监察技能培训班。为更好地实现本次培训的目标，总队对授课老师进行了精心的挑选。邀请到中科院生态中心、郑州大学化学系的专家和

河南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专家讲课。本次培训班对各省辖市环境监察支队、直管试点县（市）环境监察大队主管现场执法的负责人、现场检查业务骨干及总队全体人员共计 230 余人进行了培训。



培训的主要内容是我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有关要求，我国关于二噁英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的有关要求；我省排放二噁英企业的基本情况、重点行业，二噁英产生机理、主要治理工艺及排放标准及二噁英重点排放企业现场执法监察技能等。

本次培训受到领导的高度重视，在培训前初步拟定了我

省二噁英重点排放企业名单，增强培训工作的计划性和针对性；授课内容针对性强，且紧密联系工作实际，学员们纷纷表示效果良好。培训结束后，我省环境监察总队即在全省开展二噁英行业的专项检查和抽查督查，切实将培训的成果运用到现场执法检查中去。

3、举办“河南省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知识培训班”

2013年1月25日，河南省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知识培训班在郑州举办。我省各级环保部门、相关企业主管及技术人员、环保志愿者近120人参加了此次培训。大河报、河南商报、河南法制报、映像网等媒体对培训班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

此次培训邀请到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代表、郑州大学环境科学研究院的专家为培训班授课。培训内容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国履约进展及政策法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基本知识（各类POPs及各行业）、河南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控制现状；二噁英的产生机理与污染控制技术。



培训结束后，每一位参训人员还将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撰写并提交一篇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相关的论文。省环保厅将组织相关专家对论文进行评审，并对优秀论文整理汇总印发。

4、河南省“POPs 履约能力建设项目”监测技术培训

为进一步加强履约监测能力建设，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协助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5 月 23-25 日在杭州举办了 2013 年河南省“POPs 履约能力建设项目”监测技术培训。参与培训的人员包括我省环境监测中心技术人员和 18 个省辖市监测站主管领导、监测分析室主任以及有机分析技术人员共 70 余人。



培训内容包括 POPs 监测技术讲座、污染源废气和环境空气中 POPs 采样操作培训和二噁英实验室观摩学习三项内容。POPs 监测技术讲座邀请了清华大学、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有关专家，讲解内容包括 POPs 及新 POPs 在全球范围内的起源、污染物的监管发展、我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效评估工作、2007 年以来我国环境空气中 POPs 的监测进展、各类环境介质中的 POPs 及二噁英的采

样、前处理和分析技术等。后两项工作均在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

通过本次培训，不仅进一步增强了我省环境监测系统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 POPs 监测的技术储备，同时也拓展了视野，加强了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浙江省环境监测系统的技术交流，为我省 POPs 监测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5、组织开展河南省 POPs 履约研讨会

2013 年 4 月，在郑州市举办了河南省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研讨会。我省各级环保部门、相关企业主管及技术人员、陕西省相关项目负责人、郑州大学环保专家以及环保志愿者近 100 人参加了会议，并对我省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持续推进持久性有机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探讨。

会议邀请到环境保护部对外合作中心、陕西省固体废物中心、郑州大学环境科学研究院的代表和专家授课。授课内容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国履约进展及政策法规；POPs 基本知识（各类 POPs 及各行业）、河南省 POPs 污染控制现状；河南省及有关兄弟省、直辖市履约进展；推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社会化参与；有关企业 POPs 减排实践及经验介绍。河南日报（农村版）、河南法制报对研讨会内容进行了专题报道。

通过此次交流研讨，与会人员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产

生、防治有了更深刻认识，企业界代表承诺要把学习到的防治措施带到自己的企业生产中去，为中原大地的生态建设做出努力。



6、组织项目相关环境管理、技术人员到上海学习、交流、

2014年7月29日至8月1日，组织项目办相关人员赴上海考察学习项目实施情况、工作机制以及项目管理办法、经验，以及二恶英控制方面的有效措施和相关技术和管理经验。这次学习考察，主要通过上海市固废管理中心进行座谈的方式，相互学习交流好的经验，特别是就 POPs 履约项目的实施工作展开热烈讨论，主要针对长效履约机制的建议、POPs 地方法规的建设、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监测能力建设等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会后，前往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参观。



参观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生产线

（四）履约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1、开展非有限场地封闭体系下以 **DDT** 为中间产物生产三氯杀螨醇企业的原生产场址的调查和评估工作

河南省作为农业大省，曾广泛使用 **DDT** (滴滴涕)类杀虫剂。经调查发现，我省目前尚未发现杀虫剂类 **POPs** 库存和废弃情况，但曾存在 9 家在非有限场地封闭体系下以 **DDT**

(滴滴涕)为中间产物生产三氯杀螨醇的企业，这 9 家企业是郑州富利达农药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大河农化有限公司、圣丰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夏邑）、河南省东方人农化有限公司、周口市德贝尔生物化学品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商丘天神农药厂、开封克灵丰药业有限公司、焦作市泰和工贸有限公司和焦作绿色百年生物有限公司（原河南省博爱县田丰工贸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河南省下发了《关于配合做好我省9家三氯杀螨醇原生产企业DDT疑似污染场地调查工作的通知》，在相关环保部门的协助下，首先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与相关人员核实基本情况，随后在当地环保部门及企业的大力配合下，完成现场勘查、信息获取、土壤样品采集及分析测试等一系列工作。

经调查分析，上述企业生产场地大部分采样点土壤样品中DDT残留量浓度均优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郑州富利达农药有限公司



郑州大河农化有限公司



圣丰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省东方人农化有限公司



周口市德贝尔生物化学品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天神农药厂



开封克灵丰药业有限公司



焦作市泰和工贸有限公司



焦作绿色百年生物有限公司

2、开展二噁英重点排放源执法检查，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监督监测试点

➤ 开展全省范围内二噁英重点排放源执法检查

为贯彻落实《环保部关于加强二噁英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23号），按照《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项目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12〕57号）要求，河南省环境监察总队于2013年1月21日至28日对我省二噁英重点行业排放企业进行专项执法检查。

检查内容为铁矿石烧结、电弧炉炼钢、再生有色金属生产、废弃物焚烧四个重点行业高效除尘设施配备和运行情况、企业开展二噁英类废气监测情况、常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烧结机脱硫装置安装及运行情况、落后设施技术淘汰情况等。检查结果表明：大部分生产企业常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未出现明显环境违法行为。

为确保专项执法检查取得成效，2013年1月29日至30日，省环境监察总队组成2个督查组，对二噁英重点行业排放企业较为集中的开封、安阳、新乡、许昌4市专项执法检查情况开展了督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现场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通过开展二噁英重点企业检查和督查，我省发现了存在的问题，并就问题提出了针对性建议，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提

供了重要借鉴。

➤ 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二噁英监督监测试点

由于缺乏必要的监测硬件条件、技术和专业监测人员，河南省尚不具备二噁英监测条件，因此监督监测工作的开展需将省内二噁英样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对此，我省委托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二噁英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通过对二噁英监测工作的开展，有效的提高了我省对医疗废物焚烧行业二噁英排放的监测能力和水平，加强了对二噁英排放的监督监管能力，同时，提高了企业人员对二噁英的认识，对我省下一步关于开展二噁英污染防治工作打下基础。

4、建立河南省 POPs 调查数据库和 POPs 监管信息化平台，并形成数据定期上报制度

➤ 河南省 POPs 调查数据库

按照环保部《关于开展 2010 年全国二噁英重点排放行业更新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46 号）的整体部署及要求，河南省在 2008 年度全省 POPs 更新调查工作基础上组织开展了全省二噁英类 POPs 重点排放行业（废弃物焚烧、铁矿石烧结、炼钢生产、再生有色金属生产）的排放源信息的更新工作。通过各级环保部门的共同努力，我省共调查企业 236 家（含 101 家关停企业），涉及装置 261 个（含 68 个

关停装置)，4 类二噁英类 POPs 排放源，形成了河南省二噁英类 POPs 排放源更新调查清单。

➤ 实施统计报表制度，形成数据定期上报制度

为巩固河南省“十一五”POPs 调查工作成果，掌握我省 POPs 污染源动态变化情况，建立 POPs 污染防治长效监管机制，，我省每年都按照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按时上报，形成了数据定期上报制度。

➤ POPs 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

针对河南省尚未建立专门的 POPs 信息管理平台，无法实现对全省 POPs 数据统一管理与应用，导致 POPs 管理工作缺乏信息支撑手段，难以实现对全省 POPs 统一监管的现状，2013 年 9 月，我省积极建设 POPs 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相应的数据报送体系。

（五）履约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为切实加强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的长效机制，我省在技术支撑方面加大力度，选取了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水泥窑共处置技术，减少 POPs 废物和生活垃圾排放及污染；选取了安阳豫北金铅有限责任公司，引进美国 LMT 蓄电池破碎分解处理系统，开展二噁英削减控制工作。

➤ 引进水泥窑共处置技术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生产 P.0 42.5 普通硅

酸盐水泥为主。为实现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该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河南省首台、首套“消纳城市生活垃圾”项目的示范生产线，即在一期水泥熟料回转窑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生产工艺上选择了垃圾储存车间和皮带输送廊的全封闭结构，臭气不易外泄；垃圾渗滤液可以由 L 型焚烧炉处理，实现无害化处置。

该项目的实施显著减少了垃圾焚烧过程中二噁英等 POPs 的排放，同时减少了重金属、其他毒性物质的排放，也避免了生活垃圾对环境的污染。

➤ 引进美国 LMT 蓄电池破碎分解处理系统

安阳市豫北金铅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企业，其电解铅产量位居全国第二。为有效减少二噁英类 POPs 的排放，该公司新建设了再生铅项目，主要技术采用的是美国 LMT 公司的破碎分离一体化联动线分选方法和设备，该项目主要以废旧铅蓄电池为原料，生产还原铅锭和合金铅锭，工艺采用固定式改进型反射炉加熔进行火法熔炼及精炼。

系统主要包括三个部分：破碎分选、污水处理、烟气处理。破碎分选可将蓄电池破碎成 50MM（毫米）以下的混合料，经过筛分后进入水力分离器进行组分分离，特别是将大部分有机物分离出去；污水处理可以中和净化破碎系统用过

的含酸废水；烟气处理可通过旋风收尘器、U 型表面冷却器、布袋收尘器等装置将反射炉排放的高温烟气得到有效处理。项目的实施有效减少了二噁英类 POPs 的排放量。

（六）履约工作创新及成果

在河南省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项目合约中并没有加强我省环境应急防范能力建设这一内容，但为了能更好的完成和完善合约内容，提高河南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机制。我省组织编写了《河南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应急管理工作指南》和《河南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工作指南》和《应急预案》）。

《工作指南》主要包括 POPs 环境应急预防和预警、POPs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POPs 的环境应急响应与处置、应急事后环境管理及环境应急保障体系。

环境应急预防和预警主要包括对 POPs 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隐患管理、POPs 的信息监控及应急管理动态数据库的建设、监理检测和污染防治体系及预警体系；POPs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包括环保部门及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多部门的联动机制一级应急能力的建设；POPs 的环境应急响应与处置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后的应急指挥、分级响应、信息报送与处理、应急监测、信息的发布与应急终止；应急事后环境管理主要包括 POPs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的环境管理

工作及建立 POPs 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主要为针对 POPs 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要的应急管理机构的建设、资金保障、技术保障、通信保障、队伍保障、物资保障。

《应急预案》结合河南省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调查，查阅相关文献及资料，通过对相关示范省的考察等，结合河南省实际情况进行编写，主要包括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安全防护、应急终止等内容。

《工作指南》和《应急预案》的出台，提高了政府及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 POPs 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和减少了 POPs 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并对建立健全的河南省 POPs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机制有着重要的意义。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建议

（一）下步工作计划

1、加强履约协调机制建设

聘请有关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加强履约机构建设；加强与有关部门和环保团体等方面的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实现资源共享，进一步完善履约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和长效机制；推进省辖市和县级履约队伍建设。

2、加强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进一步加强对环境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环境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加大对二噁英排放企业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二噁英重点排放企业特别是废弃物焚烧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各级医院尽快将医疗废物送交当地已建成的医废处置中心进行处置，减少二噁英的排放；组织对二噁英重点行业排放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摸清各类企业排放情况，以便开展今后的专项整治。

3、巩固 POPs 支撑技术的示范应用

水泥窑共处置技术为首次示范项目，运行中难免会出现一些问题，且由于整个系统建设不完善，其后可能产生的影响还是未知。因此，完善项目设施，积极应对问题并不断进行改进，保证实际运行良好是履约支撑技术面对的重要任务。

4、加强应急防范能力

随着河南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应急管理工作指南和应急预案的出台，我省在建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体系与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已初步形成，接下来我省将通过定期举办预案应急演练、组织有关方面的培训、推动各环保部门对应急预案的相关活动进行管理并及时完善等方式，实现河南省 POPs 环境应急管理的专业化、科学化和规范化。

5、完善河南省 POPS 监管信息化平台

目前，河南省已经基本完成了 POPs 监管信息化平台的

建设，实现了对全省 POPs 数据统一管理与应用。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结合我省实际利用 GIS（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完善河南省 POPs 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河南省地理信息系统、POPs 排放源、企业数据等的耦合，建立相应的数据报送体系。

6、扩大履约宣传教育

继续通过“斯德哥尔摩 POPs 履约行动”专栏、新闻媒体和《中州环境》杂志等途径扩大宣传范围，加大宣传力度；开展 11 月 11 日《斯德哥尔摩公约》纪念日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国内外和省内专家、重点行业、企业，召开培训会或履约形势报告会；开展企业、公众公约、科普等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到其他示范省市学习、交流。

（二）下一步工作建议

1、加强基层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虽然我省在项目实施中数次开展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但基层环保系统 POPs 环境管理工作水平和履约意识仍需大幅提升，同时对国际合作项目的管理程序、规范和各项要求仍不熟练。因此，建议环保部每年能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培训，以提高基层环保人员的业务能力。

2、加强对地方政府的督导

履行国际环境公约的主体是地方政府，靠环保系统自身

力量难以完成公约确定的各项任务。因此建议国家进一步加强对各级地方政府的督导力度，要求地方政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特别是组织各有关部门、协会、公安消防部队等单位进一步密切工作协调，形成强有力的长效协同工作机制。同时要加大人力物力投入，保障各项工作的落实。